**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**

**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**

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自2023年4月6日起，将新增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：A:018045/C:018046)的销售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新增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机构名称** | **开户、认购(仅限前端模式)** |
| 1 |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开通 |

**二、重要提示**

1.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2.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**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**

1.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11-3

网址：bank.pingan.com

2.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400-628-5888

[网址：](http://www.df5888.com/)[www.orient-fund.com](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/)

**四、风险提示**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○二三年四月六日